

厦门大学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的要求，根据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自己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113号）、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5〕15号）、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6〕317号）、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6〕304号）等国家、省、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预算调整原则和范围

第二条 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，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，确需调整的，遵循“先报批、后使用”的原则，在任务执行周期内进行。原则上每个项目在整个执行周期内每年预算调整不超过一次。

第三条 预算调整分为一般调整事项和重大调整事项。一般调整事项由学校审批，若我校作为项目参与单位，还应报项目牵头单位备案。重大调整事项应报项目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审批后执行。

（一）一般调整事项：

1.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，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印刷费/宣传费（人文社科类）、资料费和数据采集费（人文社科类）、设备费（人文社科类）及其他支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；

2. 直接费用中的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，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，三项支出预算总额如需调减，可调剂用于其他方面支出；

3. 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（自然科学类）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预算不得调增，如需调减，可调剂用于其他方面支出。

（二）重大调整事项：

1. 项目预算总额调剂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、课题间预算调剂，课题预算总额不变、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以及增减参与单位的。

2. 一般调整事项中规定不能调增，但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。

第四条 间接费用不得调剂。

第三章 预算调整审批程序

第五条 一般调整事项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要，通过预算申报系统提出预算调整申请，附相关调整事由材料，经学院（研究院）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。

（二）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科目单次调整幅度不超过 30%且调整额度低于 50 万元（含）的、人文社科类项目单项科目单次调整幅度

不超过 30%且调整额度低于 10 万元（含）的预算调整事项，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批。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科目单次调整幅度超过 30%且调整额度高于 50 万元的、人文社科类项目单项科目单次调整幅度超过 30%且调整额度高于 10 万元的预算调整事项，须经所在学院召集至少三位非本课题组的同领域专家（副教授及以上）召开论证会，对调整事项的必要性、经济合理性、调整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论证，并填写《厦门大学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专家论证意见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（三）预算调整审核通过后，项目负责人通过预算申报系统打印《厦门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申报/调整表》一式两份，学院、科研管理部门签署具体意见并盖章后，分别由项目负责人和科研管理部门留存，以备在项目主管部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，并作为项目材料立卷归档。

第六条 重大调整事项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我校为项目牵头单位申请重大调整事项审批的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主管规定的预算调整申请表，如项目主管部门无规定表格，填写《厦门大学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附相关调整事由材料，经学院和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，函报项目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批准。

项目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批准后，项目负责人通过预算申报系统填写预算调整额度，经学院（研究院）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。

（二）我校为非牵头单位的，由校内项目负责人参照上述流程填

写预算调整申请表，经学院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，报项目牵头单位，由项目牵头单位函报项目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批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财政支持的各类科研项目。科研项目主管单位另有预算管理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，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 1:

厦门大学科研财政项目预算调整专家论证意见表

项目名称					
承担学院		负责人		项目编号	
经费卡号		专项经费	万元	执行期限	
论证会召开时间			论证会召开地点		
申请预算调整事项					
论证专家信息	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研究领域	
				
专家组意见	<p>(对调整事项与项目(课题)研究内容的相关性、必要性、经济合理性、调整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论证)</p> <p>结论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经论证调整内容和方案合理, 建议调整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经论证调整内容和方案不合理, 建议不予调整</p> <p>专家签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附件 2:

厦门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

(重大调整事项适用)

项目(课题)名称					
承担学院				负责人	
项目(课题)来源				项目(课题)编号	
项目(课题)起止期				经费卡号	
预 算 调 整 内 容	预算科目	原 预 算 金 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	调整理由
	设备费				
	材料费				
	测试化验加工费				
	燃料动力费				
	出版/文献/信息 传播/知识产权 事务费				
	会议/差旅/国际 合作交流费				
	劳务费				
	专家咨询费				
	其他支出				
项目(课题)负责人意见:				承担学院意见:	
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签字: 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	
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意见:				项目(课题)牵头单位意见:	
签字: 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签字: 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	
项目主管单位意见:					
签字: 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
注: 1. 本表适用于预算重大调整事项; 2. 此表双面打印; 3. 预算调整理由不够写的可单独附页; 4. 如我校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课题研究, 预算调整须先报项目(课题)牵头单位, 由牵头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。